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文件

四川省中医医院

院办发〔2019〕63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医院） 关于成立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院临床医师的诊疗能力，加强医师执业管理，规范执业行为，按照国家卫生部《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文件精神，拟定成立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

一、组织架构

主任委员：高培阳

委 员：高培阳 张培海 尤耀东 张 亚 段 渠

由凤鸣 岳仁宋 丁红 高天 郑琰
陈秋 黄勇 郑燕林 熊大迁

秘 书：宋欣遥 李启佳

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务部，由医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院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培海兼任。

二、工作职责

1. 根据国家、四川省相关要求开展定期考核工作；
2. 按照相关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等进行考核。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医院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

三、考核内容

依据《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要求，我院医师定期考核包括业务水平测评、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评定。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由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继教部和医务部负责共同实施，其中，党委办公室负责医师职业道德的评定，人力资源部负责医师工作成绩的评定，继教部负责医师业务水平的考核和评定，医务部负责督促医师信息的填报、考核名单的审核和上报、人文医学测试评定、简易程序申请评定等相关事宜。

四、考核方式

医师定期考核每两年为一个周期。考核时间为每周期第一

年的第 2 季度，考核委员会需在考核前 60 日向被考核人通知考核相关事宜。考核办法如下：

1. 人力资源部和党委办公室对我院执业注册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并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评定意见，并于业务水平测评日前 30 日将评定意见报考送核委员会。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结果应当与医师年度考核情况相衔接。

2. 考核委员会先对报送的评定意见进行复核，然后对参加定期考核的医师进行业务水平测评，并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业务水平测评包括以下两方面：

(1) 有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考核或考试以及技术操作的考核或考试；

(2) 对其本人书写的医学文书的检查。

3. 考核委员会综合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和医务部的评定意见及业务水平测评结果对医师做出考核结论，在《医师定期考核表》上签署意见，并于定期考核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将医师考核结果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备案，同时书面通知被考核医师。

医师定期考核分为一般程序考核和简易程序考核。一般程序考核按以上办法进行考核。简易程序考核涉及的考核内容为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且至少经过一次一般程序考核合格者，定期考核可执行简易程序：

1. 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有良好行为记录的；
2. 具有 12 年以上执业经历，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3. 医师离退休后由医院返聘，在考核周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4. 采取一般程序考核，连续三次合格者。

5.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作成绩、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中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定或测评的，即为不合格。

2. 考核周期内，被考核医师已参加了职称晋升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考试或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考试，并考核合格的，视为业务水平测试合格，不需再参加业务水平测评。考核时仅考核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

3. 被考核医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医师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医师本人。

4.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

(1) 因未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而造成医疗事故且负有对等责任以上的；

(2) 未经我院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3) 跨执业类别进行执业活动的；

(4) 代他人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

(5) 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6) 索要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记费、多收费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8) 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的；

(10)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 and 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

(11) 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12) 未按照规定做好医院感染预防控制工作，未有效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疾病传播、流行的；

(13) 故意泄漏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14)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报告、调查、处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考核周期内，有1次以上（含1次）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

(16)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的情形；

(17)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者扰乱考核秩序，或者考试作弊的；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被处以“暂停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19)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政府指令性任务的。

(20) 根据情况再增加。（其他违反国家及医院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5. 根据考核结果对医师进行表彰和奖励，考核结果将与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绩效工资挂钩。

六、本办法以《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为依据，本办法由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